

枣庄仲裁委员会 文件

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枣仲发〔2020〕5号

关于成立枣庄市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中心 的通知

各区（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和《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充分发挥仲裁专业化优势，积极参与构建包括仲裁在内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成立“枣庄市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设置和人员组成

（一）机构设置

枣庄仲裁委员会与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共同成立“枣庄市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中心”，办公地点设在枣庄仲裁委员会（枣庄市薛城区武夷山路1379号枣庄市司法局大楼二楼）。

（二）人员组成

枣庄市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中心设主任2人，副主任2人，成员5人。

主 任：

孙筱钺 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

李 军 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副主任：

侯钦征 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四级调研员

魏成建 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四级调研员

成 员：

杨启武 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仲裁一科科长

李雪凌 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仲裁二科科长

印卫林 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科长

周 凯 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市知识产权事业发

展中心)科长

宋宜德 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副科长

枣庄市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中心下设办公室,杨启武、印卫林为办公室成员,办公室设在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仲裁一科。

二、主要职责

1.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专业化仲裁调解服务体系,形成多元化、法治化的非诉讼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工作平台。

2.开展仲裁与调解对接工作,参与构建包括仲裁调解在内的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

3.选聘高素质的人才担任仲裁员、调解员,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仲裁员队伍建设,提高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能力和水平。

4.加强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案例的研判、宣传,总结纠纷多发、易发节点,为市场主体提供参考依据,防范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5.培育和开拓知识产权保护仲裁服务领域,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选择仲裁作为纠纷解决方式,提高“枣庄仲裁”的社会公信力。

三、运行程序

枣庄市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中心为枣庄仲裁委员会和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共同的派出机构,在枣庄仲裁委员会和枣庄

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的共同领导下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枣庄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等规定，受理处理知识产权案件。

